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491號

原告 陳瑀菲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被告 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程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查被告二私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松山區、彰化縣，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規定而有共同管轄法院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蔡儀樺